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和遵循1979年1月3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并历经延期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下简称《科技协定》），为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双方应在平等与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条

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以下领域：

1. 预防与管理：
 - (1) 空气污染；
 - (2) 水污染；
 - (3) 危险废物；
 - (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物质污染；
2. 对人类健康及生态系统的环境威胁；
3. 环境政策和管理；
4. 环境教育与公众环境意识；
5. 环境法律及执行；

6. 双方决定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信息；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评估和其他目的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将在本备忘录下，对两国环境及科学团体，包括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大学和其他单位发展直接合作，予以鼓励和提供方便。

第 五 条

1. 根据本备忘录的合作主题和形式准备了以下五个附件：
 - (1) 附件一——空气污染；
 - (2) 附件二——水污染；
 - (3) 附件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有毒物质污染；
 - (4) 附件四——危险和固体废弃物；
 - (5) 附件五——环保法律的制定、实施与执行。
2. 双方会在适当时机对本备忘录下其他主要合作领域制定附件。附件将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作为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后确定的具体合作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

目协议、战略或工作计划中列出。

3. 如果本备忘录与附件条款发生冲突，以备忘录条款为准。

第 六 条

1. 双方将为此建立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长或副部长级别官员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局长或负责国际和部落事务的助理局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作为联委会的联合主席。

2. 由双方在本备忘录下建立的所有工作小组将受联委会的指导。

3. 联合主席经协商可以决定联委会的其他成员及可能参加会议的单位。当认为对有效执行本备忘录有必要时，也可建立另外的子委员会或工作组。子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具体结构与职责以及此外的任何更改应由联委会决定。

4. 联委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轮流举行。在每次联委会会议前，双方应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双方将努力将诸如技术交流、信息交流、科学研究和环境政策等广泛涉及环境的相关问题列入议程。

5. 各方将任命一名联络秘书。联络秘书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副司长级别官员和美国环境保护局负责国际和部落事务的助理局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担任。联络秘书应为联委会的联系交流提供服务，并为联委会会议提供战略协作、建议和行政支持。

第 七 条

依据本备忘录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应遵守各方适用的法律，并视所能获得的适当的经费和人力以及其他资源而定。

第 八 条

在本备忘录下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的分配，商业保密信息的获取与交流应遵守《科技协定》附件一《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依照本备忘录，各方不得向对方提供因国防或对外关系利益而受到保护的、以及被各方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机密的信息和设备。依照本备忘录，在合作过程中，如果随后发现无意中使用的信息或设备需要保护，应立即通知各方有关官员，双方将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该信息和设备的有关安全措施；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条件下，修正本备忘录，将新的安全措施条款加入本备忘录。

第 十 条

双方间转让非保密但受出口限制的信息或设备，将根据各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如果任一方认为有必要，有关的项目协议或工作计划中将列入预防性条款，以防止对此类信息和设备的未经授权的转让或再转让。应当对此类信息或设备予以标识，以确认其受出口限制，双方应当进行磋商，确定有关转让此类信息或设备的适当限制或其他要求。

第 十 一 条

一经生效，本备忘录即取代《科技协定》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1980年议定书）。

第十二条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或者与《科技协定》有效期相同，以有效期短的为准。任意一方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备忘录的终止并不损害各方在《科技协定》附件一下的权利。双方应在发出终止通知前就本备忘录下所进行的活动和项目的终止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

2. 双方可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修正或修改本备忘录。任何修正或修改必须得到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代 表

杰克逊

(签 字)

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